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西监减字第55号

罪犯黄金泉，男，1962年7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日作出（2018）闽0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0)闽刑终8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黄金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3）闽08刑更4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5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9月2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遵守监规纪律，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326分，总计获得3599分，表扬三次，物质奖励二次。间隔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9月，获得考核分2911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二次，累计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前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8600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犯财产刑的执行。

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金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5年12月23日